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買賣協議及作出彼等認為令交易生效屬必要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
- (b)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保利控股（定義見該通函）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有關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則不受影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3.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行使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之任何有效行使則不受影響；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4.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列之第2及第3項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2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在其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3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嘉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賀平先生、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葉黎聞先生及陳德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林德城先生及蔡澍鈞先生。